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1號

抗 告 人 施昀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0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施昀成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刑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。茲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編號3至6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、5年6月，已折讓甚多刑度，其所犯各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為罪質相同之罪名，綜合其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權衡抗告人之責任

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定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抗告人就本件定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等旨。經核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：

(一)抗告人如附表所犯均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第2項之罪，罪質同一、犯罪期間相近，且係為自己施用毒品所致，獲利甚微，非中、大盤以上毒梟，附表所示各判決均認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，亦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，各罪宣告刑均未逾有期徒刑4年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10月，與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最低度刑有期徒刑7年相較，似未經減輕，且逾各罪之宣告刑甚多。

(二)抗告人發現其他相類似案件，所犯數罪如經同一判決，各罪之宣告刑與應執行刑差距在1年之內，同類型案件如經分別起訴、判決，則各罪之宣告刑與應執行刑差距較大，甚有販賣毒品次數、金額均高於本件附表者，然因單一判決所定應執行刑較原裁定為輕，違反比例原則。

(三)抗告人另犯其他案件，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，與本件應執行刑合併執行刑期總計14年2月，待刑期執行完畢時，抗告人已60歲，難以回歸社會，且現在家中有70餘歲母親待扶養，請求重新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至6年之間，令抗告人總刑期為12年以下，得以早日返家、回歸社會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29罪刑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3年10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106年8月，不得逾30年）以下，酌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且較裁定前應執行之總刑期有期徒刑9年8月（即編號1至2、3至6所示部分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、5年6月之總和）為少，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既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

01 內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
02 要件，尚難指為違法。而檢察官就同類之罪，究係採一併提
03 起公訴或分別提起公訴乙節，要與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是否適
04 法，並無必然之關聯。是不得因檢察官就之分別起訴、法院
05 分別判決，即認為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誤。且具體個案行
06 為人所犯數罪之情節互異，無從援引另案定刑之輕重指摘本
07 案之定刑不當。至抗告人所犯案件之犯罪動機、有無自白認
08 罪等事項，乃屬抗告人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
09 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，另其所舉其餘個人、家庭因素，請
10 求撤銷原裁定，改定較輕之執行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
11 何違法或不當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
12 使及非屬定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本
13 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

17 法 官 鄧振球

18 法 官 楊智勝

19 法 官 林庚棟

20 法 官 林怡秀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怡靚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